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0〕133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 第20200167号建议的交办意见

尊敬的麦帆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20200167号建议《关于改善南园街道交通出行环境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规范实施停车管理

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规范实施停车管理，我局已开展相关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物业小区信息公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管理小区停车场，并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通过对停车位的科学、透明、规范管理，减少业主疑虑。同时，我局正在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小区消防通道行为，加强规范小区停车秩序。行动开展以来，已有358个物业项目完成“生命通道”标识施划工作。

二、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精准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

根据《关于加强深圳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意见》(深交〔2019〕295号)《深圳市加强停车设施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受理限额以上按建筑类申报的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停车设施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审批等。我局大力支持精准增加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对相关停车设施建设申报积极给与政策指导并根据区政府的工作分工安排,协助相关单位大力推动停车设施建设,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挖潜老旧小区停车资源,从根本上缓解居民停车难的困境。

三、积极配合相关立法修订工作

经了解,市委、市政府将《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修订列为“2020年立法项目”的相关工作要求,市公安局已牵头组织修订了《深圳经济特区停车管理条例(起草稿)》,其中对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提升停车管理规范及智能化水平、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等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我局将积极配合立法调研,将代表相关建议反馈立法牵头单位。

四、依法有序逐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关于代表提出的适当推进片区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问题。鉴于全区老旧住宅区数量较多、居民改造需求迫切等情况,为

确保改造工作有序、规范开展，我局将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福府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逐步有序开展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升片区整体环境和品质。同时，区住建局目前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拟制福田区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方案，不断完善老旧小区停车设施设备，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20日

主动公开